

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乡镇、街道（综合文化站）免费开放资金报账管理办法

各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：

为规范各站免费开放资金报账手续，使专项资金使用更加规范、符合程序，现制定此管理办法。

一、免费开放资金是国家规定用于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，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，村级文化骨干辅导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、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，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方面。

二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支出，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补贴、基本建设、大型维修改造、美术作品征集等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。

三、举办的各类文体活动需制定正规活动方案等，举办主体加盖单位公章；活动项目实行预报预审制度，原则上先申报后举办。

四、培训活动要有通知、签到名单、图片等。

五、站经办人要在每张原始凭证上签字，经乡镇（街道）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文广股、分管局长审核把关项目内容，

分管财务领导审批，大额资金局集体研究审批。

六、票据必须是合法、规范的原始凭证并尽量开具对公账号发票，个人账号需附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。

七、活动报销票据要与清单提供方保持一致。

八、单笔超过一万元的支出项目，要附双方合同或协议。

九、物品附发放明细，活动奖品要求每位领取人签字。

十、本着避免固定资产流失的工作原则，要求物品尽量回收利用；购入的固定资产履行报账手续后，由文旅局和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文化站办理移交手续，我局将不定期对购入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行实地监督。

十一、乡镇免费开放活动项目结束后，及时履行支出报账手续，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，实行月支月报。

十二、每半年对专项资金进行一次例行常规审计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

十三、本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行。